

持有J-1與公民結婚 申請身分不受時間限制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要和持有有效J-1簽證的女朋友在美國結婚，她的簽證很快就到期了，我要在她的簽證到期前娶她。J-1簽證持有人是否需要在寬限期結束前提交I-130和I-485的表格？是否有規定我們必須在一個時間範圍提交I-130和I-485表格？我們是否必須在她的簽證到期前提交表格，即使她已經結婚了？若我們已結婚，是否有更長的時間來準確地收集所有文件？或者即使她已結婚，我們可以在簽證到期之後提交永久居留表格？

答：

假設這位J-1簽證持有人不受到回祖國居住兩年的要求，那麼與美國公民結婚並申請將身分調整為永久居民，則不受時間限制。雖然在有身分期間提交文件總是更好，但對於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（配偶、父母或21歲以下且未婚的孩子）來說，這不是必需的。我們過去曾調整過合法入境但失去身分超過20年的直系親屬的身分。

已提交I-130移民申請 還能拿到F-1學生簽證嗎

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我的兄弟在美國申請了一所大學，並被錄取。他有一個已提交的I-130親屬移民申請正在審理中。請問，他能拿到F-1學生簽證嗎？



答：

領事館或大使館是否酌情給予F-1簽證的問題取決於美國的領事官員。他有一個I-130的申請案件等待處理，是否給予學生簽證可能取決於申請人必須等待移民的時間長度。若等待時間較長，領事官員通常給予較小的分量或重視。例如，如果你五年前為你的兄弟提交了F-4兄弟姐妹類別的申請，現仍處於待審的狀態，領事官員就會知道，他可能還需要等9年才能移民。如果領事官員認為你的兄弟僅有非移民意圖，可能會簽發學生簽證。

要將已批案件轉去NVC 申請人須付款和提交申請

讀者問：

美國移民局給我發了一個通知，說我需要提交I-824表格以便他們將我的案件轉發給全國簽證中心（NVC），因為在I-130親屬移民表上

我選擇要在美國調整身分，但我最終離開了美國。我很失望，因為遞交I-824申請會增加大約550元的申請費用。是否可能在不遞交I-824的情況下，讓我的案件轉去全國簽證中心呢？

答：

依你的情況，申請I-824表格對已批准的申請案件採取行動是必要的。過去，美國移民局對申請人要求轉發已批准的案件，他們就會轉發。然而，自從出現I-824表格以來，美國移民局現在需要付款和遞交表格後才會轉移案件。

通過結婚拿到綠卡五年 即使離婚也可申請入籍

讀者問：

我透過公民妻子的申請拿到綠卡，我們在一起生活9年，共有2個孩子。我正在申請入籍，入籍申請的N400表格上，說我在提交N400表格

← 移民問題涉及專業，最好請教律師。
(美聯社)

之前必須與美國公民配偶存在婚姻。可是，我和我的妻子正在辦理離婚。請問，我能入籍嗎？

答：

我想你誤讀了此表。法律中沒有任何規定要求像你這樣的人在提交N-400申請之前必須與美國公民配偶有婚姻關係，除非你試圖以三年規則而不是五年規則申請公民身分。如果你以五年規則提交申請，只要你沒有受到其他規定的懲罰禁令，你應該能夠申請入籍。

為兄弟姐妹申請移民 丈夫共同擔保人能撤銷嗎

讀者問：

我已婚，已經為海外的兄弟姐妹申請移民，我丈夫是共同擔保人。請問，我能把他去掉嗎？

答：

你可以與此時持有你兄弟姐妹申請案件的移民機構聯繫，申請撤銷你丈夫的共同擔保責任。然而，請注意，全國簽證中心(NVC)和領事館有時不願意繼續處理配偶未填寫I-864 A經濟擔保表格的案件。移民機構希望看到更多的擔保資料，並希望看到申請人擔保能力的全貌，因為你們夫婦總有混合的資產以及其他情況。所以你可以提出要求刪除，但可能會有困難。

網頁地址: //ep.worldjournal.com/NW/2022-03-20/2022-03-20

移民專頁

等待調整身分期間
女兒可以上學嗎？

讀者問：

我和美國公民結婚，已經申請移民，目前正在調整身分中。請問，在等待期間，我女兒可以上學嗎？

答：

你已就是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，即使你沒有維持合法身分，也不會妨礙你調整身分為永久居民。女兒上學應不會影響你的移民過程。

一次酒駕紀錄
並不能自動阻止入籍

讀者問：

我提交N-400入籍申請兩周後涉及酒駕。這是我第一次酒駕，沒有其他犯罪紀錄。現在收到了要打指

紋的通知。我知道我的申請會被拒絕，如何可以取消打指紋的通知？

答：

如果你要放棄這個申請案，你不必去打指紋。你可以寫一封信給美國移民局要求取消這份申請。如果你的案件是在線提交，則可以上載你的信息。請注意，有一個酒駕紀錄並不是自動就阻止入籍。雖然可以因此影響你的道德品性而被拒。

夢想生18歲前一直延期
不需申請I-601A豁免

讀者問：

我在18歲前就是夢想生(DACA)受益人，從那時起身分就一直延續，而且沒有離開過美國。因為我非法入境，正在尋求通過領事處理作業，拿到綠卡。即使我沒有非法居

留過，我是否仍需要提交I-601A的豁免申請？

答：

如果你在18歲之前就是夢想生並從那時起一直延期，你不會成為非法居留者，所以在返回祖國進行領事作業處理前，不需要申請臨時非法居留的豁免。

以F-1轉為H-1B工作簽證
可再以F-1攻讀博士嗎

讀者問：

我以F-1學生簽證來美攻讀碩士學位，然後改為OPT實習生，然後轉為H-1B工作簽證。我的配偶目前正在美國攻讀碩士學位。現在，想以F-1學生簽證攻讀博士學位。先前的轉換歷史會不會讓我獲得F-1學生簽證有困難？

答：

依你的情況下，我認為你獲得F-1簽證身分應該沒有那麼困難。你在學習和H-1B方面的表現很上進，但在美國的時間較長可能引起一些關注。不過，移民審理官員可能會同意並允許你繼續攻讀博士學位的計畫。

小啓

「移民情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若需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讀者按 備註「加入法律大家談」即可



移民法越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&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院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3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 564-9496 傳真 (212) 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

